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526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李琦浩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修紘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